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建消审字〔2026〕第16号

秦皇岛福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年8月19日申请国网冀北秦皇岛供电公司河北大街生产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210号；该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6731m²。该项目包括生产综合楼：地上一层改造建筑面积594m²，地上二层改造建筑面积375m²，地上三层改造建筑面积457m²，地上四至五层每层改造建筑面积380m²，地上六至十层每层改造建筑面积700m²，地上十一层改造建筑面积200m²，地上十二层改造建筑面积200m²，半地下建筑面积645m²，地上改造层数12层，半地下1层，建筑高度40.65米，改造部分使用性质为办公综合楼与地下设备用房）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6〕第16号）。依

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